

乡宁县民政局文件

乡民发〔2022〕51号

乡宁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乡宁县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的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根据上级要求及乡安办发〔202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的规范管理、安全运行，根据上级要求及乡安办发〔202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由各乡镇组织、各行政村（社区）主办的，以解决空巢和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为目的，为老年人提供用餐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的基本服务场所。（提供用餐的简称“日间照料中心”，不提供用餐，只开展其他活动的简称“活动中心”）

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的服务对象是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和散居特困老人。各村（社区）可根据本村老年人数量、服务需求和村级运营能力自行确定服务对象准入年龄。

第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坚持村级主办、自主参与、互帮互助、量力而行、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活动中心建



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应具备日间休息、休闲娱乐、健身康复、图书阅览和就餐功能。各功能室应配备符合活动需求的基本设备和器材（活动中心可不设置厨房和餐厅）。

第六条 所有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应悬挂“XX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牌匾。确保设置的标志牌完整清晰，名实相符。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管理运行坚持福利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运营。乡镇、村（社区）要明确一名“两委”班子成员负责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安全运行，民政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八条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食品、原材料和餐具等物品的采购上要确保安全卫生，做到索证要票。厨房工作人员应办理健康证，持证上岗，机构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并积极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中心安全运行。

第九条 运行经费。资金筹集主要采取“集体筹一点、个人交一点、政府补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解决。

县政府按照每个日间照料中心每年 3 万元、每个活动中心每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进入日间照料中心接受服务



的老年人应交纳一定的用餐成本费用，具体额度各乡镇、村（居）委可自行确定；各乡镇、相关村（居）委要积极组织社会捐助用于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第十条 乡镇根据当地实际，对由照料中心变更为活动中心，或由活动中心变更为照料中心的，乡镇以文件形式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组织查验后，按实际运行方式按标准下拨运行补助。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用餐等服务；

（二）文化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健身锻炼、文化娱乐、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阅览等服务；

（三）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和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十二条 运营要求

（一）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中心安全、正常运行；

（二）乡镇分管领导和村（社区）管理人员要不定期进行检查。管理人员要用手机视频的方式，不定期的对村、乡镇分管人员汇报运营情况。



(三) 中心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台账, 上级下拨的建设(改造)资金和县级配套的运营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 要明确支出明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乡镇要对中心的财务情况做好监管。

(四) 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间、工作流程等要上墙公示。各项制度、服务协议、活动台账、图片印证资料等进行分类归档。

(五) 专项资金配置的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的固定资产应登记在村集体名下, 不得登记在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下。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用途, 不得占用、挪用、无故闲置中心资产、不得私自对中心房屋、财产进行出租。

第十三条 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书(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所有本村(社区)老年人员(合并修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所涉及老年人), 都有享受中心确定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有权对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并有权反映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不正当行为。

第十五条 所有被服务的人员,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支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的 service 与管理 work，主动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活动。养成讲卫生的良好习惯，保持衣着整洁、干净；爱护公共财产，文明礼貌，团结互助；树立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自身安全，自觉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村（社）主办、社会参与的原则”：

（一）县民政部门负责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活动中心的建设规划、业务指导，并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二）乡（镇）人民政府是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主体和运营管理主体，负责所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活动中心的运行和安全的监管、检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日间照料中心或活动中心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村民委员会（居委会）负责本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活动中心的设备管理，负责安全、正常运行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运行规范。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月向当地乡（镇）人



民政府上报运营情况月报表，乡（镇）人民政府按季向县级民政部门上报运营情况季报表。乡（镇）每年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两次考核，分别为每年的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考核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主要是组织管理（包括服务协议、相关制度等档案资料）、运行情况、安全状况、及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乡镇考核结束后以政府文件形式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组织对运行情况进行抽查，采取“集体筹一点、个人交一点、政府补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进行运营补贴。对运行正常的按标准及时下拨运行补贴：提供用餐的，每年给予3万元运营补贴；情况特殊，无法提供用餐的，每年给予1万元运营补贴；对运行不正常、管理不到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将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函告所属乡（镇），由乡（镇）负责督促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乡宁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乡民发〔2019〕68号）办法终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乡宁县民政局。

乡宁县民政局

2022年8月17日印发

